



KunLu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之有限公司)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5.HK)

中期報告2014



目錄

	頁碼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20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21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23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簡明現金流量表	24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5
審閱報告	4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恩來先生(主席)
趙永起先生(行政總裁)
張博聞先生(總裁)
成城先生(高級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華森博士 GBS, LLD, DBA, JP
李國星先生
劉曉峰博士

公司秘書

劉克煥先生

駐百慕達代表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HSBC Securities Service (Bermuda) Limited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00135.HK

網站

<http://www.kunlun.com.hk>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unlun>

主要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劉華森博士 GBS, LLD, DBA, JP (主席)
李國星先生
劉曉峰博士

薪酬委員會

李國星先生(主席)
劉華森博士 GBS, LLD, DBA, JP
劉曉峰博士

提名委員會

吳恩來先生(主席)
劉華森博士 GBS, LLD, DBA, JP
李國星先生
劉曉峰博士

律師

高偉紳律師行
麥堅時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39樓
電話：2522 2282
電子郵件：info@kunlun.com.hk
圖文傳真：2868 1741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業務回顧

本人謹代表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實現收入227.63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的收入增加33.36億港元或17.17%，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31.71億港元，較去年同期36.80億港元減少5.09億港元或13.83%；本期間勘探與生產和LNG接收站溢利降幅較大，為本集團溢利下降的主要原因；天然氣銷售業務受累於天然氣價格上調因素，溢利未實現超越；天然氣管道業務平穩增長，為本集團收入及溢利提供重要貢獻。

一、 勘探與生產

本期間，勘探與生產業務原油銷售量8.40百萬桶，較去年同期減少0.47百萬桶或5.30%；本期間本集團實現原油平均銷售價格為每桶87.80美元，較去年同期減少9.42美元或9.69%；實現收入為28.44億港元，佔本集團整體收入的12.49%，較去年同期減少0.62億港元或2.13%，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為10.95億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8.74億港元或44.39%。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之減少原因最主要位於哈薩克斯坦之聯營公司減少7.10億港元貢獻。該聯營公司受當地的貨幣大幅貶值19.00%影響，導致一次性滙兌損失達約5.00億港元；此外，該聯營公司被當地政府要求增加國內銷售量，因此於本期間實現平均油價較去年同期下降25.27%。

二、天然氣管道

本期間，本集團天然氣管道平穩運行，天然氣管道業務輸氣量為150.44億立方米，較去年同期增加27.34億立方米或22.21%。其中，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輸氣量為146.95億立方米；其他投運的管道輸氣量為3.49億立方米。本期間收入為60.02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40億港元或4.17%；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為39.52億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0.54億港元或1.39%。本期間陝京四線隧道控制性工程已開工建設，將為本集團天然氣管道業務帶來新的增長。

三、LNG接收站

本期間，本集團所屬的江蘇LNG接收站和大連LNG接收站天然氣氣化量合計28.79億立方米，同比減少8.66億立方米或23.12%。本期間收入為11.12億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23億港元或22.51%；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為4.28億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2.65億港元或38.24%。收入減少主要為母公司調整生產計劃所致。兩大LNG接收站承擔著母公司天然氣資源保障的重要使命，又為本集團東南地區天然氣利用市場開闢了資源渠道。

四、LNG加工廠

本期間，本集團新投運LNG加工廠2座，累計投入運營的LNG加工廠增至12座，總生產能力達到718萬立方米／日。國內規模最大的LNG國產液化裝置湖北黃岡(500萬立方米／日)LNG加工廠試投產成功並生產出合格產品，試運期間達到設計負荷。

五、天然氣銷售

本期間，本集團天然氣銷售量合計為33.54億立方米，較去年同期增加0.24億立方米或0.71%；天然氣銷售業務收入為128.05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4.81億港元或37.33%，佔本集團整體銷售收入的56.25%；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為10.18億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91億港元或15.80%。價格上調和本期間費用增加致溢利有所下降。

本期間，LNG銷量增長0.64億立方米或6.91%，收入增加17.46億港元或62.54%。

本期間，本集團繼續面向天然氣利用高端市場，推廣LNG動力燃料在城市公交、長途客運及重型卡車為主的運輸領域上的應用；繼續推動LNG動力船舶示範項目及LNG船舶相關標準研究；本期間新推廣LNG汽車9,100輛，累計推廣LNG汽車90,686輛；配套運營LNG加注站644座、CNG加氣站290座。

業務展望

中國內地以改善大氣環境為目標的綜合治理工作的持續推進為天然氣業務開闢了廣闊的發展空間；陝京四線建設及中俄天然氣合作項目的推進，將為天然氣市場持續健康發展提供更加堅實的資源和基礎設施保障。儘管目前天然氣價格機制尚未理順以及季節性的供需失衡，為公司「以氣代油」業務的健康發展帶來了前所未有的困難，但全球範圍內天然氣儲量和產量持續增長的趨勢、LNG汽車技術的日趨成熟以及LNG做為車用燃料在價格及環保方面的競爭優勢，使得LNG作為車用替代燃料的發展趨勢不可阻擋。

在未來的發展中，本集團將繼續把握「穩中求進」的總基調，堅持「以氣代油」的戰略發展方向不動搖，更加注重統籌發展的規模、速度和質量、效益的關係。繼續加強企業之間的合作和與政府部門間的溝通工作，為LNG燃料的推廣使用爭取有利的政策支持；加強與母公司相關單位的溝通協調，保持勘探與生產、管道與接收站業務的平穩運行；突出發展天然氣終端銷售與綜合利用業務，以客戶開發和提高業務資產使用效率為抓手，積極做好資源的計劃和協調工作，努力提

升LNG加工廠的開工時率和終端加注站的加注量，提升現有資產的運營效率和投資回報率；以提升公司系統運營效率、防控風險、降低成本為目標，通過內部企業間股權和資產的持續重組不斷形成新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將繼續依托母公司在管理、技術、人才和資源方面的優勢，不斷深化與母公司所屬企業的合作，提升管理水平和科技創新能力，提高經營效益，降低經營風險，為股東提供滿意的回報。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本期內之中期股息。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恩來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內」)繼續發展其天然氣業務分部。天然氣分銷業務分部之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佔本集團之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約 85.33% (二零一三年同期：75.18%)。

經營業績

本集團於本期內之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約為 6,326 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金額 7,715 百萬港元減少 18.00%。於本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 3,171 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金額 3,680 百萬港元減少 13.83%。

收入

本期內之收入約為 22,763 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金額 19,427 百萬港元增長 17.17%。此增長主要是由於天然氣業務之拓展所致。

來自勘探與生產分部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 12.49%，共約 2,844 百萬港元，而天然氣分銷業務分部佔本集團總收入 87.51%，共約 19,919 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主要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量及收入以及該兩個期間之百分比變動。

	銷售量 (本集團部分)			收入 (按分部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桶)	二零一三年 (千桶)	變動 %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變動 %
勘探與生產業務						
(按地理位置)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717	2,807	(3.21)	1,831	1,930	(5.13)
南美(附註(1))	325	299	8.70	545	498	9.44
中亞	313	327	(4.28)	242	248	(2.42)
東南亞(附註(2))	294	303	(2.97)	226	230	(1.74)
小計	3,649	3,736	(2.33)	2,844	2,906	(2.13)
應佔一間中亞聯營公司	2,899	3,256	(10.96)	-	-	不適用
應佔一間中東合資企業	1,854	1,880	(1.38)	-	-	不適用
勘探與生產總額	8,402	8,872	(5.30)	2,844	2,906	(2.13)
天然氣分銷業務						
(按分部)						
天然氣管道(附註(3))				6,002	5,762	4.17
LNG接收站				1,112	1,435	(22.51)
天然氣銷售				11,929	8,513	40.13
LNG加工				876	811	8.01
小計				12,805	9,324	37.33
天然氣分銷總額				19,919	16,521	20.57
總收入				22,763	19,427	17.1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加工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立方米)	二零一三年 (千立方米)	變動 %
天然氣分銷業務			
(按業務)			
天然氣管道	15,043,667	12,309,874	22.21
LNG接收站	2,878,841	3,744,699	(23.12)
天然氣銷售	3,154,691	3,151,109	0.11
LNG加工	198,937	178,724	11.31
小計	3,353,628	3,329,833	0.71
天然氣分銷總額	21,276,136	19,384,406	9.76

附註：

- 僅呈列本集團應佔來自南美銷售量之50%（二零一三年同期：50%），而其收入按合併要求以100%列示。
- 僅呈列東南亞一處油田銷售量之96.11%（二零一三年同期：95.67%），而其收入按合併要求以100%列示。
- 天然氣管道分部下包括以下天然氣銷售：

	銷售量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立方米)	二零一三年 (千立方米)	變動 %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變動 %
天然氣銷售	29,135	27,450	6.14	91	60	51.67

其他收益，淨額

本期內之其他收益淨額約348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金額373百萬港元減少6.70%。減少主要由於本期內美元計值借貸匯兌虧損87百萬港元所致。

利息收入

本期內之利息收入約105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金額90百萬港元增長16.67%。此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持有之定期存款比例上升所致。

採購、服務及其他

本期內之採購、服務及其他約11,766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金額8,388百萬港元增長40.27%。此增長主要為配合天然氣業務拓展而增長採購天然氣所致。

僱員酬金成本

本期內，本集團之僱員酬金成本約1,028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金額917百萬港元增長12.10%。此增長主要由於拓展本集團天然氣業務所致。

勘探費用

本期內之勘探費用約20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46百萬港元減少56.52%，主要由於本集團之勘探與生產項目減少進行勘探活動所致。

折舊、損耗及攤銷

本期內之折舊、損耗及攤銷約2,713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金額2,178百萬港元增長24.56%，主要由於業務擴展後於本期內使用更多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

銷售、一般性和管理費用

本期內之銷售、一般性和管理費用約1,213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金額1,109百萬港元增長9.38%，主要由於拓展本集團天然氣業務所致。

除所得稅以外之稅項

本期內，除所得稅以外之稅項約380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金額367百萬港元增長3.54%。此增長主要由於拓展本集團天然氣業務所致。

利息支出

本期內利息支出約222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金額295百萬港元減少24.75%。本期內利息支出總額760百萬港元，其中538百萬港元已資本化為在建工程。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本期內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減少79.85%至約188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同期:933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CNPC-Aktobemunaigas Joint Stock Company之銷售量及實現原油銷售價格下降以及哈薩克斯坦共和國貨幣貶值綜合影響所致。

應佔合資企業溢利減虧損

本期內應佔合資企業溢利減虧損增長37.50%至約264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同期:192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期初石油儲備修訂使阿曼項目油田攤銷減少及礦區使用費減少所致。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本期內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約6,326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金額7,715百萬港元減少18.00%。

下表載列本集團主要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及該兩個期間之百分比變動。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變動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勘探與生產業務			
中國	470	651	(27.80)
南美	252	249	1.20
中亞	(38)	(17)	(123.53)
東南亞	(5)	82	(106.10)
小計	679	965	(29.64)
應佔一間中亞聯營公司	118	828	(85.75)
應佔一間中東合資企業	298	176	69.32
勘探與生產總額	1,095	1,969	(44.39)
天然氣分銷業務			
天然氣管道	3,952	3,898	1.39
LNG接收站	428	693	(38.24)
天然氣銷售	999	1,172	(14.76)
LNG加工	19	37	(48.65)
小計	1,018	1,209	(15.80)
天然氣分銷總額	5,398	5,800	(6.93)
	6,493	7,769	(16.42)

所得稅費用

本期內所得稅費用約1,513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金額2,046百萬港元減少26.05%。本期內實際稅率(不包括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為25.76%(二零一三年同期：31.05%)。

本期內溢利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本集團之本期內溢利約4,813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金額5,669百萬港元減少15.10%。本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3,171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金額3,680百萬港元減少13.83%。

資產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之賬面值約117,639百萬港元，比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119,462百萬港元減少1,823百萬港元或1.53%。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為29.04%，比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26%減少1.22%。負債比率乃按借貸總額28,935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350百萬港元)除以總權益加借貸99,647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618百萬港元)計算。

本期內不包括利息、折舊、損耗及攤銷之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約9,156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金額10,098百萬港元減少9.33%。

本期內，本集團從一間中亞聯營公司收取股息458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同期：無)，並無從一間中東合資企業收取股息(二零一三年同期：485百萬港元)。

本期內，本集團向金融機構及關連人士籌集新借貸5,243百萬港元，並償還7,162百萬港元，因此導致借貸淨減少1,919百萬港元。

本期內，本公司若干高級行政人員已行使購股權。因此，本公司發行9.9百萬股新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百萬股新股)並獲得認購金額達32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百萬港元)。

本期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57百萬港元共購回4,518,000股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1,361百萬港元。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但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因董事經考慮以下情況後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資金應付其到期債務：

- (i) 本集團擁有由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提供的未提取融資2,300百萬港元；及
- (ii) 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正經營現金流量。

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於本期內支付利息763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同期：815百萬港元)。

本期內，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為每股23港仙，金額為1,857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每股23港仙，金額為1,855百萬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短期及長期借貸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經營租賃款作為抵押。

於主要項目之新投資

本集團本期內並無重大收購。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全球僱用約21,304名僱員(通過委託合同聘任除外)(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589名)。薪酬待遇及福利一般根據市場情況、行業慣例及個別僱員之職責、表現、履歷及經驗而釐定。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本期內之中期股息。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內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嚴謹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旨在提升投資者信心及本公司的問責性及透明度。本公司竭力維持高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期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6)段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會確認就編製本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一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準則，以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任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本集團本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未經修訂審閱報告將收錄於致股東的中期報告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之書面指引，作為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於合同之權益

於本期內終結日或本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同集團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為重大，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佔有重大權益之合同。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本公司任何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姓名	股份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張博聞(附註)	15,776,000	實益擁有人	0.20%
成城(附註)	8,310,000	實益擁有人	0.10%
李國星(附註)	1,000,000	實益擁有人	0.01%

附註：張博聞先生、成城先生及李國星先生持有之權益為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購股權乃根據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批准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且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到期。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集團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於本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購股權

下表披露本公司已授予董事及僱員之本公司購股權數目於本期內之變動：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於本期內 內已授出 千份	於本期內 內已行使 千份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千份
董事							
張博聞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3.250	2,400	-	(2,400)	-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10.320	2,400	-	-	2,400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11.730	2,400	-	-	2,400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12.632	2,200	-	-	2,200
成城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3.250	1,500	-	(1,500)	-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10.320	1,500	-	-	1,500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11.730	1,500	-	-	1,500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12.632	2,000	-	-	2,000
李國星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10.320	400	-	-	400
劉曉峰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10.320	400	-	-	400
劉華森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10.320	400	-	-	400
				17,100	-	(3,900)	13,200
僱員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3.250	6,000	-	(6,000)	-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10.320	6,000	-	-	6,000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11.730	6,000	-	-	6,000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12.632	11,500	-	-	11,500
				29,500	-	(6,000)	23,500
				46,600	-	(9,900)	36,700

購股權(續)

本公司股份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 13.00 港元。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由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已獲通知下列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或以上之權益。該等權益為在上文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披露者以外之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直接權益	間接權益	
Sun World Limited (「Sun World」) ⁽¹⁾	4,708,302,133 (好)	–	58.33%
PetroChina Hong Kong (BVI) Ltd. (「PetroChina (BVI)」) ⁽¹⁾	–	4,708,302,133 (好)	58.33%
PetroChina Hong Kong Ltd. (「PetroChina Hong Kong」) ⁽¹⁾	–	4,708,302,133 (好)	58.33%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 ⁽¹⁾	–	4,708,302,133 (好)	58.33%
中國石油天然氣勘探開發公司(「CNODC」) ⁽²⁾	–	277,432,000 (好)	3.43%
CNPC International Ltd. (「CNPCI」) ⁽²⁾	–	277,432,000 (好)	3.43%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td.	277,432,000 (好)	–	3.43%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CNPC」) ⁽¹⁾⁽²⁾	–	4,985,734,133 (好)	61.76%

附註：

- (1) Sun World 乃 PetroChina (BVI)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PetroChina (BVI) 乃由 PetroChina Hong Kong 全資擁有。PetroChina Hong Kong 由中國石油全資擁有，而中國石油則由 CNPC 擁有 86.47% 權益。因此，CNPC 被視為於 Sun World 所持之 4,708,302,133 股(好)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主席吳恩來先生及本公司總裁張博聞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Sun World 之董事。
- (2)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td. 乃 CNPCI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CNPCI 由 CNODC 全資擁有，且 CNPC 擁有 CNODC 之 100.00% 權益。因此，CNPC 被視為於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td. 所持之 277,432,000 股(好)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而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一切情況下可在本集團內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擁有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承董事會命

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博聞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收入	4	22,763	19,427
其他收益，淨額	5	348	373
利息收入		105	90
採購、服務及其他		(11,766)	(8,388)
僱員酬金成本		(1,028)	(917)
勘探費用		(20)	(46)
折舊、損耗及攤銷		(2,713)	(2,178)
銷售、一般性和管理費用		(1,213)	(1,109)
除所得稅以外之稅項	6	(380)	(367)
利息支出	7	(222)	(295)
應佔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188	933
— 合資企業		264	192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8	6,326	7,715
所得稅費用	9	(1,513)	(2,046)
本期內溢利		4,813	5,669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貨幣匯兌差額		(1,760)	64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8)	(20)
本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零稅項後		(1,768)	620
本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045	6,289
本期內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東		3,171	3,680
— 非控制性權益		1,642	1,989
		4,813	5,669
本期內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東		1,973	4,104
— 非控制性權益		1,072	2,185
		3,045	6,289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10		
— 基本(港仙)		39.30	45.68
— 攤薄(港仙)		39.27	45.52

第25至47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82,153	82,943
預付經營租賃款		2,725	2,89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3	4,383	5,720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14	1,830	1,56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	120
無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5	2,641	3,104
遞延稅項資產		424	254
		94,262	96,600
流動資產			
存貨		1,305	1,173
應收賬款	16	2,411	1,893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7	7,578	4,89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083	14,897
		23,377	22,862
總資產			
		117,639	119,462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	81	81
滾存盈利		25,814	24,530
儲備		24,659	25,795
		50,554	50,406
非控制性權益			
		20,158	21,862
總權益			
		70,712	72,268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20	14,854	12,676
應付所得稅		379	510
其他應付稅項		742	394
短期借貸	21	8,763	13,551
		24,738	27,131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貸	21	20,172	17,799
遞延稅項負債		1,428	1,715
其他長期承擔		589	549
		22,189	20,063
總負債			
		46,927	47,194
權益及負債總額			
		117,639	119,462
流動負債淨值			
		(1,361)	(4,26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2,901	92,331

第25至47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百萬港元	權益總額 百萬港元
	股本 百萬港元	滾存盈利 百萬港元	儲備 百萬港元	小計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81	20,059	24,282	44,422	17,756	62,178
本期內溢利	-	3,680	-	3,680	1,989	5,669
其他全面收益	-	-	424	424	196	620
本期內之全面收益總額	-	3,680	424	4,104	2,185	6,289
儲備間轉撥	-	(52)	52	-	-	-
動用儲備	-	-	(24)	(24)	(16)	(40)
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11(a)	(1,855)	-	(1,855)	-	(1,855)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	-	86	86	-	86
購回股份	18(a)(ii)	-	(25)	(25)	-	(25)
屬於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	-	-	-	(699)	(699)
向非控制性權益收購	-	-	(19)	(19)	(31)	(50)
非控制性權益之注資	-	-	-	-	473	47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72	72
	-	(1,907)	70	(1,837)	(201)	(2,03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81	21,832	24,776	46,689	19,740	66,429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81	24,530	25,795	50,406	21,862	72,268
本期內溢利	-	3,171	-	3,171	1,642	4,813
其他全面收益	-	-	(1,198)	(1,198)	(570)	(1,768)
本期內之全面收益總額	-	3,171	(1,198)	1,973	1,072	3,045
儲備間轉撥	-	(30)	30	-	-	-
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11(b)	(1,857)	-	(1,857)	-	(1,857)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	-	32	32	-	32
屬於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	-	-	-	(3,460)	(3,460)
非控制性權益之注資	-	-	-	-	684	684
	-	(1,887)	62	(1,825)	(2,776)	(4,60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81	25,814	24,659	50,554	20,158	70,712

第25至47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8,186	9,640
已付稅項	(2,100)	(1,948)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6,086	7,692
投資業務		
資本開支	(3,978)	(6,567)
投資業務所得之其他現金流量	602	371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376)	(6,196)
融資活動		
已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1,857)	(1,855)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1,613)	(1,544)
非控制性權益之注資	684	473
借貸增加	5,243	5,641
償還借貸	(7,162)	(3,686)
融資活動所得之其他現金流量	(731)	(762)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5,436)	(1,73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2,726)	(23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897	19,592
匯率變動之影響	(88)	147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083	19,502

第25至47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一般資料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CNPC」)，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Sun World Limited(「Sun World」)，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CNPC之附屬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收購Sun World之100%股權。此後，中國石油成為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中國石油間接擁有本公司之58.33%股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40%)。

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及註冊辦事處地址分別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9樓及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哈薩克斯坦共和國、阿曼蘇丹國、秘魯、泰國及阿塞拜疆共和國勘探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以及於中國銷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LNG」)加工、LNG接收站業務及輸送天然氣。

2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獲授權刊發。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一三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惟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3。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條編製之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從而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按本年截至報告日期為止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實際結果有可能與估計有差異。

此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部分說明性附註。附註所載的解釋，有助於了解自本集團編制二零一三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對財務狀況和業績表現方面的變動構成重要影響的事件和交易。上述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之全份財務報表之所有資料。

2 編製基準(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 1,361 百萬港元。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但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因董事經考慮以下情況後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資金應付其到期債務：

- (i) 本集團擁有由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提供的未提取融資 2,300 百萬港元；及
- (ii) 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正經營現金流量。

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任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收錄於第 48 頁。

雖然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但這些財務資料均取自有關的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索取。核數師已在其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之報告中，表示對這些財務報表無保留意見。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以及一項新訂詮釋。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發展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 21 號，*徵費*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該修訂本放寬符合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界定的投資實體的母公司的綜合入賬要求。投資實體須按公平值於損益中計量彼等的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並不符合投資實體的定義，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並無任何影響。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由於該修訂本與本集團已採納的政策一致，故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修改已減值非金融資產的披露規定。其中，修訂本擴大對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的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已減值非金融資產，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

該詮釋指導何時確認支付政府徵費的負債。由於指引與本集團現時會計政策一致，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造成影響。

4 收入及營業額

營業額主要指來自銷售原油、銷售天然氣、LNG加工、LNG接收站業務及輸送天然氣之收入。分部收入分析列示於附註22。

5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91)	46
租金收入	27	15
政府補貼	349	29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4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6)	—
其他	29	14
	348	373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政府補貼主要指中國政府對實施增值稅改革導致收入減少的補償。接受該等補貼並無附帶未達成條件和其他或有事項。無法保證本集團將來會繼續獲得此等補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確認相關政府補貼33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3百萬港元)。

6 除所得稅以外之稅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所得稅以外之稅項包括就中國國內銷售原油之特別收益金約 192 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9 百萬港元）。

7 利息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各項之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7	7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除銀行貸款以外的貸款，自：		
— 一間中間控股公司	273	396
— 一間直接控股公司	8	6
— 中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油財務」）	432	410
— 同系附屬公司	40	19
減：資本化金額	(538)	(543)
	222	295

資本化金額即為建造符合條件之資產而借入資金相關的借貸成本。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資本化此等借貸成本所用之平均年利率為 5.08%（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52%）。

8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無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攤銷	32	24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2,771	9,23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損耗	2,681	2,154
經營租賃開支	121	76

9 所得稅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	1,590	1,417
— 海外	379	465
	1,969	1,882
遞延稅項	(456)	164
	1,513	2,046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規之相關規定，適用於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主要為25%（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本集團在中國若干地區之經營符合若干稅務優惠條件，該等優惠以所得稅稅率形式體現，而稅率介於10%至15%（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至15%）。

海外溢利之所得稅已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及適用於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海外所得稅費用包括就已收／應收一間聯營公司CNPC-Aktobemunaigas Joint Stock Company（「Aktobe」）之股息按20%之稅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繳納之預扣稅約21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有關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之稅務影響（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之溢利約3,17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80百萬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8,068百萬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56百萬股）計算。
-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之溢利約3,17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80百萬港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8,075百萬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85百萬股）計算。該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加上倘行使所有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被視為將以零代價發行與購股權有關之具攤薄潛在普通股約7百萬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百萬股）。

11 股息

- (a) 二零一二年本公司股東應佔末期股息為每股23港仙，為數合共約1,852百萬港元，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數額乃基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約8,051百萬股股份而計算。二零一二年實際末期股息為約1,855百萬港元，乃由於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期）止期間已發行之額外股份，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支付。
- (b) 二零一三年本公司股東應佔末期股息為每股23港仙，為數合共約1,854百萬港元，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數額乃基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已發行約8,062百萬股股份而計算。二零一三年實際末期股息為約1,857百萬港元，乃由於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期）止期間已發行之額外股份，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支付。
- (c)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結餘	115,257	96,518
貨幣匯兌差額	(2,139)	1,035
通過業務合併添置	-	127
添置	3,556	5,934
出售	(69)	(117)
於六月三十日結餘	116,605	103,497
累計折舊及損耗：		
於一月一日結餘	32,314	27,293
貨幣匯兌差額	(537)	249
本期內支出	2,681	2,154
出售	(6)	(11)
於六月三十日結餘	34,452	29,685
賬面淨值：		
於六月三十日結餘	82,153	73,812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3,940	5,255
商譽	443	452
向聯營公司貸款	-	13
	4,383	5,720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變動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於一月一日結餘	5,255	5,166
注資	68	45
分佔溢利減虧損	188	933
已收及應收股息收入	(1,100)	(1,610)
分佔匯兌儲備	(471)	18
於六月三十日結餘	3,940	4,552

14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1,735	1,481
向合資企業貸款	95	83
	1,830	1,564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合資企業資產淨值之變動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於一月一日結餘	1,481	1,496
注資	-	31
分佔溢利減虧損	264	192
已收及應收股息收入	(1)	(8)
分佔匯兌儲備	(9)	(7)
出售	-	(151)
於六月三十日結餘	1,735	1,553

向合資企業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五年內償還。

15 無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無形資產	496	503
預付建造成本	1,879	2,006
向第三方貸款(附註)	261	592
其他	5	3
	2,641	3,104

附註：向第三方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介乎4.80%至6.15%計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0%至6.65%)及無須於一年內償還。

16 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或按收入日期確認，倘較早)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三個月以內	1,754	1,352
三個月至六個月內	390	397
六個月以上	267	144
	2,411	1,893

本集團銷售原油以及提供接收站及管道服務產生的收入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30日至90日期間收回，而銷售天然氣以現金支付或信貸期不超過90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約657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1百萬港元)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撥備。該等應收賬款來自數家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並無減值撥備。因此，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於上文賬齡分析中披露。

17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包括分別約為629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529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7百萬港元)的應收Aktobe之股息及向第三方貸款。向第三方貸款乃無抵押，按年利率介乎4.80%至6.65%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18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

(a) 股本

	普通股數目 百萬股	普通股面值 百萬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6,000	160
已發行及悉數繳付：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051	81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附註(i))	16	—
購回股份(附註(ii))	(2)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8,065	81
購回股份(附註(ii))	(3)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062	81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附註(i))	10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8,072	81

附註：

(i)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行使購股權，本公司以加權平均行使價每股3.25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527港元)配發及發行9.9百萬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6百萬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以換取現金。普通股賬面值已增加9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6,000港元)。

(ii) 購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如下：

	購回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最高價 港元	已付每股最低價 港元	已付價格總額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	2,000,000	12.84	12.00	25
二零一三年七月	2,518,000	12.84	12.40	3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購回股份已注銷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因此按該等購回股份面值減少45,000港元。購回股份已付溢價57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溢價中扣除。

18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續)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於採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後十年內任何時間，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僱員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其作價並不可低於購股權授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授予當日本公司股份收市價或本公司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除另行失效或修訂外，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可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儘管有本段所述者，因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授出及尚未獲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須於購股權指定授出期內接納，而承授人毋須就行使接納授出購股權之權利而支付款項。已授出之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及獲承授人接納當日起計不少於三個月及不超過10年內任何時間行使。所有購股權於授出購股權之日起三個月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購股權之行使期自授出之日起計五年。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到期。

二零零二年股份購股權計劃屆滿後並無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授出新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分別行使3.9百萬份(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1百萬份)及6.0百萬份(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5百萬份)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行使之日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2.9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313港元)。

18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行使的購股權詳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已行使 千份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已行使 千份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董事	3,900	3.250	-	3.250
	-	4.240	7,100	4.240
	-	10.320	-	10.320
	-	11.730	-	11.730
	-	12.632	-	12.632
僱員	6,000	3.250	-	3.250
	-	4.240	6,000	4.240
	-	10.320	-	10.320
	-	11.730	1,000	11.730
	-	12.632	1,500	12.632
	9,900		15,600	

以下為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待購股權行使後的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份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份
董事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3.250	-	3,900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10.320	5,100	5,100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11.730	3,900	3,900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12.632	4,200	4,200
僱員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3.250	-	6,000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10.320	6,000	6,000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11.730	6,000	6,000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12.632	11,500	11,500
				36,700	46,600

19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a)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i) 公平值層級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本集團唯一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下表呈列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該等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三級公平值架構。將公平值計量分類之層級乃經參考如下估值方法所用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計量分類		
	六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百萬港元	第一級 百萬港元	第二級 百萬港元	第三級 百萬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48	48	—	—
— 於澳洲上市之股本證券	17	17	—	—
— 於中國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41	—	—	41
	106	65	—	41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分類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百萬港元	第一級 百萬港元	第二級 百萬港元	第三級 百萬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38	38	—	—
— 於澳洲上市之股本證券	41	41	—	—
— 於中國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41	—	—	41
	120	79	—	41

19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a)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續)

(i) 公平值層級(續)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撥至或自第三級(二零一三年：無)。本集團之政策為於發生之報告期末確認各公平值層級水平之間之轉撥。

(ii) 有關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於財務狀況表日期，所有上市之股本證券均按公平值列賬，乃經參考分別於相關聯交所之買入價而釐定。於中國之股本證券為數約41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百萬港元)按成本列賬。該等證券並無擁有交投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

本期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結餘之變動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於一月一日	41	77
出售	-	(30)
於六月三十日	41	47

(b) 按公平值以外之方式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	1,941	1,542
客戶墊款	1,647	1,518
應付薪金及福利	194	294
應計開支	556	26
應付予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1,919	72
應付利息	67	68
應付建設費及設備成本	6,028	7,248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非控制性權益	1,195	982
– 其他	6	2
其他應付款項	1,301	924
	14,854	12,67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三個月以內	1,182	923
三個月至六個月內	499	254
六個月以上	260	365
	1,941	1,542

21 借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短期借貸—無抵押	3,485	929
長期借貸之即期部分	5,278	12,622
	8,763	13,551
長期借貸—無抵押	25,450	30,421
減：長期借貸之即期部分	(5,278)	(12,622)
	20,172	17,799
	28,935	31,350

21 借貸(續)

借貸可分析如下：

	短期借貸		長期借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銀行貸款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64	—	815	339
除銀行貸款以外的貸款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3,321	929	24,635	30,081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	—	—	1
	3,485	929	25,450	30,42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短期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而本集團的長期借貸須按如下償還：

	銀行貸款		除銀行貸款以外的貸款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一年內	78	17	5,200	12,605
一至二年	244	26	6,517	9,132
二至五年	493	296	12,918	8,344
五年以後	—	—	—	1
	815	339	24,635	30,08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銀行貸款以外的貸款乃來自一間直接控股公司、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及中油財務之借貸，為無抵押及分別按2.35%至8.00%及1.6761%至8.00%的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除銀行貸款以外的貸款包括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向第三方的貸款1,010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為按年利率介乎5.20%至5.63%計息。

22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之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決定。

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組織其業務。就產品及服務而言，本集團廣泛從事一系列石油相關業務，其收入來自其兩個營運分部：勘探與生產以及天然氣分銷。

勘探與生產分部從事原油及天然氣之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該分部可進一步按地區基準(中國及其他地區)分類。

天然氣分銷分部於中國從事天然氣銷售、LNG加工、LNG接收站業務以及天然氣之輸送。按業務基礎評估，天然氣分銷分部包括天然氣銷售、LNG加工、LNG接收站及天然氣管道。

營運分部之間並沒有進行銷售。執行董事根據各分部之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虧損)、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及合資企業之溢利減虧損評估營運分部之表現(「分部業績」)。

總資產不包括遞延及即期稅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以上各項均集中管理(「分部資產」)。

公司收支淨額主要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及公司產生之一般性和管理費用。

公司資產主要包括公司所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執行董事事提供的可報告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勘探與生產				天然氣分銷					公司	總計
	中國	其他	小計	天然氣銷售	LNG 加工	LNG 接收站	天然氣管道	小計	小計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31	1,013	2,844	12,015	1,707	1,158	6,008	20,888	-	23,732	
總收入	-	-	-	(86)	(831)	(46)	(6)	(969)	-	(969)	
減：公司間調整	1,831	1,013	2,844	11,929	876	1,112	6,002	19,919	-	22,763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470	209	679	929	19	428	3,952	5,328	(133)	5,874	
分部業績	-	118	118	70	-	-	-	70	-	188	
應佔溢利減虧損：	-	298	298	-	-	-	-	-	(34)	264	
一聯營公司	470	625	1,095	999	19	428	3,952	5,398	(167)	6,326	
一合資企業	-	-	-	-	-	-	-	-	-	(1,513)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8	4	12	49	3	1	24	77	16	105	
所得稅費用	(321)	(292)	(613)	(509)	(106)	(439)	(1,045)	(2,099)	(1)	(2,713)	
本期內溢利	-	(10)	(10)	(10)	-	(57)	(87)	(154)	(58)	(222)	
分部業績包括：	3,133	960	4,093	20,703	11,742	11,115	38,701	82,261	1,165	87,519	
一利息收入	1,350	1,805	3,155	12,101	2,250	431	3,151	17,933	2,274	23,362	
一折舊、損耗及攤銷	4,483	2,765	7,248	32,804	13,992	11,546	41,852	100,194	3,439	110,881	
一利息支出	-	1,970	1,970	2,407	-	6	-	2,413	-	4,38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1,304	1,304	156	-	-	-	156	370	1,830	
非流動資產	4,483	6,039	10,522	35,367	13,992	11,552	41,852	102,763	3,809	117,094	
流動資產	-	-	-	-	-	-	-	-	-	106	
分部資產	-	-	-	-	-	-	-	-	-	42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	-	-	-	-	-	15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	-	-	-	-	-	-	-	-	117,639	
小計	4,483	6,039	10,522	35,367	13,992	11,552	41,852	102,763	3,809	117,09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	-	-	106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	-	-	-	424	
其他	-	-	-	-	-	-	-	-	-	15	
總資產	-	-	-	-	-	-	-	-	-	117,639	

22 分部資料 (續)

	勘探與生產				天然氣分銷				公司	
	中國 百萬元	其他 百萬元	小計 百萬元	天然氣 銷售 百萬元	LNG 加工 百萬元	LNG 及LNG加工 小計 百萬元	LNG 接收站 百萬元	天然氣 管道 百萬元	小計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收入	1,930	976	2,906	8,584	1,470	10,054	1,474	5,888	17,416	20,322
減：公司間調整	-	-	-	(71)	(659)	(730)	(39)	(126)	(895)	(895)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930	976	2,906	8,513	811	9,324	1,435	5,762	16,521	19,427
分部業績	651	314	965	1,067	37	1,104	693	3,898	5,695	6,590
應佔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	828	828	105	-	105	-	-	105	933
- 合資企業	-	176	176	-	-	-	-	-	-	192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651	1,318	1,969	1,172	37	1,209	693	3,898	5,800	7,715
所得稅費用										(2,046)
本期內溢利										5,669
分部業績包括：										
- 利息收入	10	3	13	36	2	38	2	13	53	90
- 折舊、損耗及攤銷	(300)	(122)	(422)	(320)	(127)	(447)	(437)	(871)	(1,755)	(2,178)
- 利息支出	-	(20)	(20)	-	(31)	(31)	(92)	(91)	(214)	(29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3,261	1,153	4,414	20,807	11,456	32,263	11,733	39,429	83,425	88,942
流動資產	1,413	1,800	3,213	11,804	2,270	14,074	598	1,692	16,364	22,819
分部資產	4,674	2,953	7,627	32,611	13,726	46,337	12,331	41,121	99,789	111,76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3,371	3,371	2,343	-	2,343	6	-	2,349	5,720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	1,005	1,005	147	-	147	-	-	147	1,564
小計	4,674	7,329	12,003	35,101	13,726	48,827	12,337	41,121	102,285	119,04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0
遞延稅項資產										254
其他										43
總資產										119,462

本集團之收入並非源自本公司所在地，而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亦並非位於本公司所在地。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約9,25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929百萬元)來自一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名)單一客戶，該等客戶之交易佔本集團收入之10%以上。收入來自勘探與生產以及天然氣銷售分部。

23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承擔主要為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設備。租賃介乎一至三十五年之間，一般不包括續約權利。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之經營租賃有下列未來最低租金付款：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一年內	152	108
二至五年內	332	275
五年以上	514	274
	998	657

(b)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 油田開發費用	310	547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6,486	5,045
	6,796	5,592
已批准但未訂約：		
— 油田開發費用	598	601
— 收購投資項目／向投資項目出資	3,902	4,350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39,851	15,514
	44,351	20,465

24 關連人士交易

CNPC(本公司控股股東)為由中國政府直接控制之國有企業。中國政府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關連人士包括CNPC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油集團」)，由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之其他國有企業及彼等之附屬公司，同時本集團能夠控制、共同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之企業，本公司及CNPC之主要管理人員及彼等之近親家族成員。

24 關連人士交易(續)

除於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提供之關連人士資料之外，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於本期內於一般業務範圍內訂立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及期末關連人士交易產生之結餘概述如下：

(a) 與中油集團、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交易

本集團與中油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有廣泛的交易。由於此等關係，本集團與中油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條款可能與其他關連人士或毫無相關人士之間的交易條款有所不同。

與中油集團及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主要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載列如下：

- (i) 本集團與中油集團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七年訂立(i)新疆合同及冷家堡合同(統稱為「生產分成協議」)，及(ii)於二零零三年訂立總協議(其後於二零零六年根據第一份補充協議、於二零零九年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於二零一零年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作出修訂及補充)。

根據生產分成協議，本集團會持續促使中油集團提供若干服務及協助。為此，總協議為本集團提供一個框架，可向中油集團採購一系列產品及服務，包括提供之石油天然氣產品、一般產品及服務、金融服務及租賃服務，反之亦然。總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本集團及CNPC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以續訂總協議之期限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一般產品及服務約為4,95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16百萬港元)，其中包括自CNPC、中國石油、Sun World及同系附屬公司貸款及墊款之利息約75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31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油集團購買本集團之原油生產分成約為1,83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30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於香港及中國向中油集團租賃若干辦公室及倉庫作出之租金付款約為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中油集團購買原油、天然氣、煤油產品、化工產品及其他附屬或同類產品約為6,10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41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中油集團提供之一般產品及服務約為7,55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72百萬港元)。

24 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與中油集團、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交易 (續)

(i) (續)

上述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構成關連交易。

- (ii) 本集團訂立協議，向本集團若干聯營公司銷售天然氣，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 85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3 百萬港元)。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及應付予中油集團、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款項 (為無抵押及免息) 已計入下列會計項目內並概述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無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232	150
應收賬款	781	434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3,899	2,565
借貸	26,946	31,011

(b) 與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控股」) 及附屬公司 (統稱「北京控股集團」) 之交易

根據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 (「北京管道」)，本公司附屬公司，與中國石油訂立之一份協議 (「天然氣輸送協議」)，中國石油委託北京管道向其指定天然氣買方輸送天然氣，而北京管道已委託中國石油代其向該等天然氣買方收取有關輸送天然氣之款項。根據天然氣輸送協議之條款，管道輸送費將根據中國石油與相關天然氣買方訂立之協議所載之基準支付。北京控股之一間附屬公司，同為北京管道之非控制性權益，為中國石油指定之該等天然氣買方之一。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收及應收北京控股集團之來自輸送天然氣之收入達約 1,752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75 百萬港元)。該交易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4A 章構成關連交易並以類似權益結合之方式入賬。

24 關連人士交易(續)

(c) 主要管理層之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薪金及酬金	10	10
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	1	1
	11	11

(d) 與中國其他國有實體之交易

除與中油集團、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交易外，本集團與其他國有實體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銷售及購買貨品及服務；(ii)購買資產；(iii)租賃資產；及(iv)銀行存款及借貸。

該等交易乃按與其他非國有實體相若之條款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致昆侖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20至47頁昆侖能源有限公司(「貴公司」)的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和綜合中期簡明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必須符合有關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